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5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442,196.9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智能生活主题相关证券，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符合智能生活主题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27,590.78
2. 本期利润	6,317,078.4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8,698,562.6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6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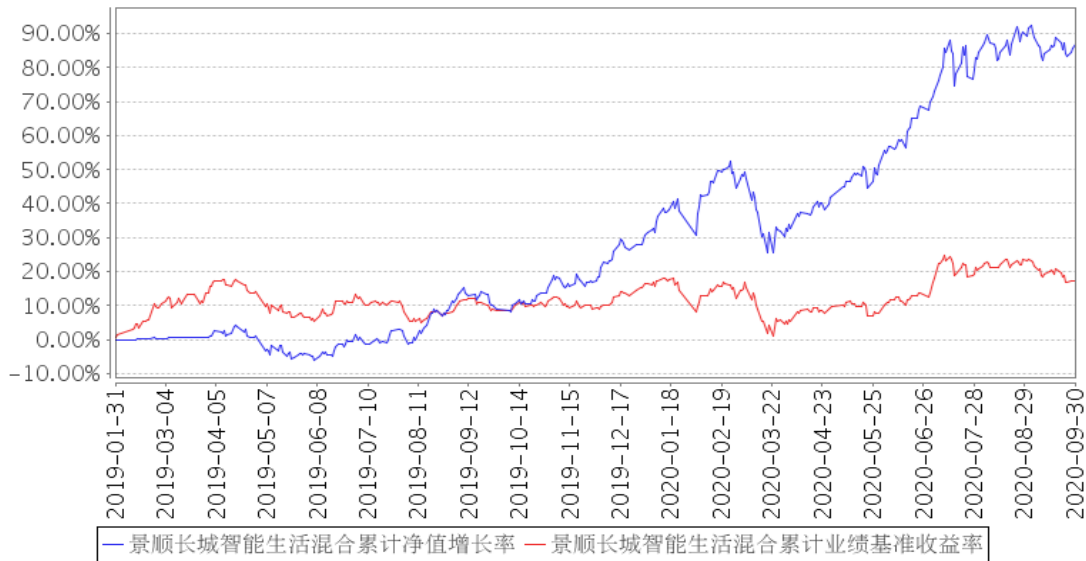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98%	1.53%	3.14%	1.09%	6.84%	0.44%
过去六个月	40.92%	1.39%	11.11%	0.99%	29.81%	0.40%
过去一年	71.77%	1.50%	8.12%	1.08%	63.65%	0.4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6.92%	1.32%	17.20%	1.02%	69.72%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智能生活”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詹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 月 31 日	—	9 年	通信电子工程博士。曾担任英国诺基亚研发中心研究员。201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8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交易所证券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银行间债券 5 日内反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中国经济持续复苏，但宏观流动性出现边际收紧的迹象，市场也进入区间震荡格局，

指数波动放大，特别是 9 月份之后，叠加多重利空因素的扰动，市场风险偏好进一步受到冲击，市场连续回调，今年涨幅较大的科技和消费板块回调幅度较明显，部分年初以来滞涨的低估值顺周期板块较为抗跌，其中沪深 300 指数，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了 8.0%、7.1%和 6.4%，其中国防军工，休闲服务和电气设备等板块明显跑赢指数。

展望 2020 年四季度，全球宏观经济还是处于美林时钟的复苏周期，疫情冲击下，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高债务仍然是全球经济的主要特征，全球流动性还是处于宽松的阶段，经济还是在逐步复苏过程中，权益资产依然还有投资机会，由于市场行情分化较为极致，板块之间的估值分化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复苏，后续市场风格可能会略微均衡，四季度我们会采用相对均衡的策略。

中长期看科技创新和消费升级还是中国最具成长性的产业方向，我们首选消费医药科技行业内，上半年疫情受损并且基本面已经出现明显改善的标的。同时我们认为不会出现全面牛市，依然是结构行情，政策始终在稳增长和防风险之间寻求平衡，不会大开大合，全面经济过热基本不太可能。而且很多行业格局已定，小公司弯道超车的机会少，龙头公司竞争优势会越来越强，实体经济不支持全面牛市，组合依然还是积极去寻找各个子行业龙头公司成长型投资机会。

后续我们认为港股会有超额收益，第一，港股性价比高，而且，南下资金持续涌入，海外资金逐步回流，流动性利好港股。同时新兴产业公司积极到港股上市，中概股大量到港股二次上市，优化了港股结构，让港股更具成长性，增加港股吸引力，我们也会寻找合适的机会增加港股持仓比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3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9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7,512,481.25	87.79
	其中：股票	257,512,481.25	87.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4	贵金属投资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732,436.21	12.18
8	其他资产	72,440.12	0.02
9	合计	293,317,357.58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1,497,179.97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7.8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125,940,860.78	43.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1,395,654.80	0.48
F	批发和零售业	837,011.79	0.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63,107.00	6.88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651,586.91	5.42
J	金融业	12,230,885.00	4.24
K	房地产业	12,123,139.00	4.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92,236.00	0.8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866,250.00	2.7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714,570.00	2.6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206,015,301.28	71.3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2,844,205.75	0.99

周期性消费品	4,139,649.92	1.43
非周期性消费品	4,688,885.06	1.62
综合	-	-
能源	12,171,888.84	4.22
金融	-	-
工业	891,285.70	0.31
信息技术	1,905,767.93	0.66
公用事业	-	-
通讯	24,855,496.77	8.61
合计	51,497,179.97	17.84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52	顺丰控股	180,500	14,656,600.00	5.08
2	00968	信义光能	1,128,000	12,171,888.84	4.22
3	000858	五粮液	40,300	8,906,300.00	3.08
4	00700	腾讯控股	19,300	8,674,679.90	3.00
5	03690	美团点评-W	39,870	8,471,358.16	2.93
6	603259	药明康德	77,500	7,866,250.00	2.72
7	000002	万科A	277,900	7,786,758.00	2.70
8	600763	通策医疗	36,100	7,714,570.00	2.67
9	002555	三七互娱	179,367	7,119,076.23	2.47
10	01810	小米集团-W	395,000	7,098,080.48	2.4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65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08.31
3	应收股利	5,041.04
4	应收利息	25,070.82
5	应收申购款	2,261.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440.1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380,862.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8,775,488.4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714,153.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442,196.92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910-20200917	-	29,412,764.02	-	29,412,764.02	19.0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